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顺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